

证券代码：874597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熟悉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四）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六条 在符合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

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依法可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活动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经授权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协助执行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信息披露意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

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沟通与联络：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分析研究：收集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关系，及时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人事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定期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六）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依法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布。公司

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符合条件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六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七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进行相应披露，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应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